

經

義

述

聞

經義述聞弟九

高郵王引之

周官下四十六條

泄玉鬯 薦豆籩徹 若軍將有事則與祭有司將事
于四望 祭表貉 蜃或爲謨 績純 柏席 邱封
之度與其樹數 牲出入 帥馨而厥作 匪諛 馨讀
爲憂戚之戚 故書蜡爲蠶 蠶 四曰會 遂御
正歲年 鄭說大歲建辰誤合二法爲一 師都建旗
樹渠 大夫鴈 邦國都家縣鄙之數 幣馬 湛
或爲淮 嶽山 物之可以封邑者 政學 著蕪氏
句有三日坐 五隸錯簡 誓邦之大史曰殺誓小

史曰墨 故書蠹爲麤 則掌行人之勞辱事焉 次

事上士 劍鼎 上公劍四十有二侯伯劍二十有八

子男劍十有八 棎長倍之四尺者二 以象日月也

龜蛇四游 鍾縣謂之旋旋蟲謂之幹

附周祀
侯鍾圖

面

三十六 引而信之欲其直也 淫當爲涅 曆 鱗

之而 九卿 則弓不發

泄玉鬯 奉玉齋

春官大宗伯凡祀大神享大鬼祭大示帥執事而卜且
宿眠滌濯泄玉鬯省牲饒奉玉齋鄭注曰玉禮神之玉
也始泄之祭又奉之疏曰云泄玉鬯者天地有禮神之

玉無鬱鬯宗廟無禮神之玉而有鬱鬯云奉玉齋者此玉還是上文所泄者齋謂黍稷天地當盛以瓦甒又曰九嬪職云贊玉齋注云玉齋玉敦盛黍稷與此注玉爲禮神之玉卽非玉敦所飾注不同者彼九嬪所贊贊后設之據宗廟宗廟無禮神玉則玉齋不得別解故爲玉敦此據天地爲主有禮神玉故與齋別釋也引之謹案鄭以泄玉鬯三句總承祭享祀言之而祭天地無鬱鬯且器用陶匏若以玉鬯爲圭瓚柜鬯玉齋爲玉敦黍稷則但爲宗廟之祭而與大神大示無涉故以玉爲禮天地之玉與鬯齋別釋也然鬯與齋皆始泄之祭又奉之

何以鬯但言泄盞但言奉獨至於玉而已言泄又言奉
平況牲饗爲一事而玉鬯玉齋則分玉與鬯盞爲二揆
之文義殊病參差今案泄玉鬯三句專謂享大鬼也玉
鬯圭瓚也周語有神降于莘王使大宰忌父帥傅氏及
祝史奉犧牲玉鬯往獻焉韋注曰玉鬯鬯酒之圭長尺
二寸有瓚所以灌地降神之器是玉鬯爲圭瓚之明證
典瑞所謂裸圭有瓚以肆先王也玉盞與九嬪職同其
皆爲玉敦可知九嬪之贊玉盞大宗伯之奉玉齋皆所
以享人鬼也上文祭享祀並列而此獨言享者上文卜
日宿祗滌濯已總祭享祀言之則此泄玉鬯云云無嫌

專指享廟之事。不別言享大鬼者。上文已云享大鬼。故

不待別言之也。肆師大祭祀展犧牲。

疏曰將有天地宗廟大祭祀肆師省

閱其牲。

繫于牢。頒于職人。凡祭祀之卜日。

疏曰謂天地宗廟之等宿

爲期。詔相其禮。既滌濯亦如之。祭之日。表盞盛告絜。展器陳告備。此總天地宗廟言之也。而其下遂云及果筮鬯則專謂宗廟之祭。大祝凡大禋祀肆享祭示則執明水火而號祝。隋贗逆牲逆尸。合鐘鼓右亦如之。執明水火而號祝。總大禋祀肆享祭示言之也。至逆牲逆尸合鐘鼓右則專謂肆享之事。皆連類而及。不復區分是其例也。

薦豆邊徹

凡大祭祀王后不與。則攝而薦。豆邊徹。家大人曰。薦豆邊徹。當爲薦徹。豆邊謂豆邊之薦與徹。皆掌其事也。今作薦豆邊徹。則文不成義。寫者誤倒之耳。唐石經同疏云。薦

豆邊徹者。凡祭祀皆先薦後徹。故退徹支在下。此曲爲

之說也。

此疏恐經後人改竄。非賈氏原文也。蓋後人所見經文已誤作薦豆邊徹。故不得其解而強爲

之說耳。後外宗疏引此。正作薦徹豆邊。但言薦徹豆邊。與此疏不合。故知此疏爲後人所改。

即是先薦而後徹。何得退徹字於豆邊之下乎。據注云

薦徹豆邊王后之事。則正文亦作薦徹豆邊可知。九嬪

職云。凡祭祀贊后薦徹豆邊。是其證。

若軍將有事則與祭有司將事于四望

小宗伯若軍將有事則與祭有司將事于四望鄭注曰
軍將有事將與敵合戰也鄭司農云則與祭謂軍祭表
貉軍社之屬小宗伯與其祭事元謂與祭有司謂大祝
之屬釋文與音預引之謹案于四望三字當在若軍將
有事之下寫者錯亂耳大祝云國將有事于四望則前
祝此云若軍將有事于四望則與祭有司將事正相合
也與讀與共之與泉府曰凡民之貧者與其有司辨而
之掌固曰有移甲與其授之鄭長曰若歲時簡器與有司數
役財用與國有司帥之與祭有司將事者謂與掌祭祀
之有司共行事也土昏禮記某既得將祭僕云掌受命
事矣鄭注將行也

于王以眡祭祀而警戒祭祀有司鄭彼注云祭祀有司有事于祭祀者卽此所謂祭有司也不直曰有司而曰祭有司者以大司馬之屬亦有有司

大司馬曰左右陳車徒有司平之

但彼掌軍事此掌祭事故別之曰祭有司也先後鄭不祭經文之誤又未考祭僕之文遂讀與爲預而或以與祭絕句或以與祭有司連讀或以有事爲祭表貉軍社或以有事爲合戰胥失之矣劉氏端臨謂祭字爲衍文亦非

祭表貉

肆師凡四時之大田獵祭表貉則爲位鄭注曰貉師祭

也於所立表之處爲師祭造軍法者引之謹案貉卽師祭之名則表貉上不當更有祭字。注爲師祭造軍法者師祭下當更有祭字。周頌桓正義引此云爲師祭造軍法者因此祭字誤入正文而經注皆不可通矣。正文有祭字自唐石經已然。司凡筵注有司祭表貉。周頌桓正義引此文祭表貉祭字皆後人依誤本周官加之。甸祝云表貉之祝號。犬司馬兩言有司表貉皆無祭字。

蜃或爲謨

邕人凡山川四方用蜃。鄭注曰故書蜃或爲謨。杜子春云謨當爲蜃書亦或爲蜃。鄭司農云謨器名引之謹案

謨與屨聲不相近。屨字無由通作謨。注中二謨字。疑當作謙。說文謨讀若振。與屨字聲近而通。凡字之眞聲辰聲者。往往通借。大祝振祭。杜子春讀振爲慎。鄭司農注大司馬曰。五歲爲慎。後鄭讀慎爲慶。是其例也。隸書眞字作眞。莫字作莫。二形相似。史記高祖功臣侯者年表甘泉戴侯莫搖漢表莫搖作眞。粘朝鮮傳。嘗略屬眞番。徐廣曰。眞一作莫。新序權事篇。黃帝學乎大真。路史疏。佗紀曰。大真。或作大莫。淮南原道篇。漢眠於勢利。今本漢眠譌作莫。膺學者多見謨。少見謙。故謙譌爲謨矣。釋文不爲謨字作音。則當時本已譌爲謨。段氏周禮漢讀考曰。古文謨字作慕。與屨篆文相配。案慕與屨篆文不相似。段說非也。

續純

司几筵凡大朝覲大饗射凡封國命諸侯設莞筵紛純
加纁席畫純鄭注曰畫謂雲氣也諸侯祭祀席蒲筵纁
純注曰纁畫文也疏曰上文畫純者畫雲氣此云纁卽
非畫雲案緝人職對方爲纁是對方爲次畫於繪帛之
上與席爲緣也引之謹案畫雲畫文皆畫纁之事不得
以畫雲爲畫畫文爲纁也今案文選神女賦羅紈綺纁
盛文章李善注引蒼頡篇曰纁似纂色赤急就篇承塵
戶幰條纁總顏師古注曰纁亦條組之屬也似纂而色
赤說文纂以組而赤蓋以此爲席緣也古人謂赤爲纁故爾雅
赤莧謂之黃因聲託義也上文莞筵紛純注曰紛如纁

有文而狹者說文組綬屬則紛亦組也顧命敷重筓席元紛純鄭彼注曰以元組爲之緣是也但纁爲赤色之組與紛不同耳漢衣曰具父母大父母衣純以纁具父母衣純以青如孤子衣純以素鄭注曰纁畫文也案纁與青素相對爲文蓋亦以赤色之組爲緣與蒲筵纁純同赤華於青青華於素此其次也又玉藻元冠朱組纁天子之冠也纁布冠纁綏諸侯之冠也鄭注曰纁或作繪案纁以組爲之垂其餘以爲飾則謂之纁纁亦組也故用之以飾纁呂氏春秋離俗篇白紵之冠丹纁之衾高注曰衾纁也蓋以赤色之組爲纁故曰丹纁之衾此

可與續緘互證也。續緘之續或作繪者，借字耳，非謂畫文也。陳祥道以爲續備五采之文，非是。又漢書王莽傳：侍郎王盱見人衣白布單衣，赤續方領。顏師古注曰：續者，會五采也。以赤加續爲其方領也。案赤續卽呂氏春秋之丹續，謂以赤色之組爲方領也。赤續與白布相對爲文，則續爲赤組而非畫文可知。班氏明言赤續而師古乃云五采，斯爲謬矣。

柏席

其柏席用萑，冢大人曰：柏者，椁之借字。鄭注以柏爲椁字，磨滅之餘，非也。椁，柏聲相近，故字相通。

柏字古讀若博，說見唐韻。

正 莊子齊物論篇南郭子綦徐無鬼篇作南伯子綦是其例也

邱封之度與其樹數

冢人以爵等爲邱封之度與其樹數鄭注曰別尊卑也王公曰邱諸臣曰封漢律曰列侯墳高四丈關內侯以下至庶人各有塋以上惠氏周禮古義曰易大傳云不封不樹虞翻注云穿土稱封封古窆字也塋土爲樹其說與冢人合邱者邱隧故曰王公曰邱封者葬下棺故曰諸臣曰封樹數高下無明文因引漢律以證之疏以封爲塋土樹爲樹木皆失之鄭注檀弓仍以封爲高下

之數非也

以上
惠說

引之謹案虞注與周禮王制皆不合

詳見

易繫辭不
封不樹下

乃仲翔之謬解而惠氏深信之何邪且惠氏

此說其謬有六下文以度爲邱隧爲審言之始及隧耳
此文邱封之度但言邱不言隧也而惠氏以邱爲邱隧
其誤一也自掌公墓之地至此以爵等爲邱封之度與
其材數皆言墳墓之制下文大窆既有日至執斧以澆
乃言葬事穿土乃下文之窆下棺乃下文之窆不當先
於此節言之而惠氏引虞翻穿土之說以釋封字且曰
封者葬下棺其誤二也窆土之高下可謂之度不可謂
之數樹若爲窆土則當稱其高下曰樹度何以經文言

樹數邪而惠氏曰樹數高下數字與高下字義不相貫
其誤三也鄭注引漢律列侯墳高四丈云云此明邱封
之度非言樹數也而惠氏曰樹數高下無明文因引漢
律以證之其誤四也檀弓說葬曰吾見封之若堂者矣
見若坊者矣見若覆夏屋者矣見若斧者矣從若斧者
焉馬鬣封之謂也鄭彼注曰封築土爲壘是聚土謂之
封曲禮曰爲宮室不斬于邱木僖三十二年左傳曰爾
墓之木拱矣哀十一年傳曰樹吾墓楨是墳間樹木之
證賈疏以封爲聚土樹爲樹木正與經傳相合而惠氏
以賈爲失其誤五也檀弓孔子曰古也墓而不封今某

也東西南北之人也不可以弗識也於是封之崇四尺
鄭彼注曰周禮曰以爵等爲邱封之度崇高也高四尺
蓋周之士制此正以經釋經與春秋緯天子墳高三仞
諸侯半之大夫八尺士四尺之說相合

春秋緯見
家人疏

月令

孟冬審棺槨之薄厚塋邱壟之小大高卑薄厚之度貴
賤之等級禮器禮有以大爲貴者棺槨之厚邱封之太
此正家人所謂以爵等爲邱封之度也而惠氏以鄭爲
非其誤六也且說文曰塋葬下土也禮記謂之封周官
謂之窆是周官之窆無作封者惠氏何不考於說文而
輒爲異說邪

牲出入

大司樂王出入則令奏王夏尸出入則令奏肆夏牲出
入則令奏昭夏疏曰牲出入者謂二灌後王出迎牲及
燔肉與體其犬豕是牲出入引之謹案王出迎牲謂牲
入也牲入則殺而烹之矣何出之有益經文本作牲入
因上文兩言出入而衍出字耳下文大饗不入牲注曰
牲不入亦不奏昭夏也正對牲入奏昭夏而言足見經
文本無出字也鍾師注牲出入出字亦後人所加封人
歌舞牲注曰謂君牽牲入時隨歌舞之言其肥香以獻
神也亦專指牲入言之而大射儀疏禮器正義襄四年

十年左傳正義引此並作性出入則其誤久矣

帥警而厥作匿諛

大師大喪帥警而厥句作匿句諛鄭注曰厥與也與言

王之行謂諷誦其治功之詩故書厥爲淫鄭司農云淫

陳也陳其生時行迹爲作諛又小師大喪與厥注曰從

大師又警矇諷誦詩注曰諷誦詩主謂厥作柩諛時也

諷誦王治功之詩以爲諛引之謹案如先鄭所解則厥

與誅同矣案大史職曰大喪執灋以涖勸防遺之日讀

誅是誅者大史之事生時行迹大史固已陳之矣鄭注

問曰誅累也累列生時行迹讀之以作諛若大師又陳其行迹是再誅也誅

不應再且虜之爲堯若與詩同則經文直云師瞽而詩可矣何必變其文爲歎乎此說之不可通者也後鄭病其與誅無別則又爲之說曰諷誦其治功之詩以別於大史之誅又苦其無據而舉瞽矇諷誦詩以當之案詩頌美盛德之形容以其成功告於神明惟祭宗廟則然耳不聞用之於作諛也且瞽矇之諷誦詩所以箴王之闕鄭司農云主誦詩以刺君過而說以國語瞽矇賦矇誦是也非爲作諛而設故但云諷誦詩而無大喪之交若以爲厥作匱諛則是瞽之誦詩專用之於大喪而平時規過之職反闕焉不講矣無是理也今案周官大喪言

廠者皆謂陳器物。

司裘廠裘司服廠衣服巾車廠遺車車僕廠革車司常建廠車之旌司兵

廠五兵司人廠馬樂官明大司樂 眡瞭笙師搏師籥師 大師並言廠樂器典庸器廠筍虛司千府舞器皆是也。

師小師之廠不應獨異帥瞽而廠謂廠樂器也樂器眡

瞭所廠

笙師搏師籥師皆云廠其樂器但陳其所掌之樂器也眡瞭則云廠樂器而不言其則凡大師

小師瞽矇所用之樂器眡瞭皆代陳之也司千疏而以 曰瞽矇所云祝致墳簫管及琴瑟皆當眡瞭廠之

爲大師帥瞽而廠者眡瞭掌大師之懸故大師得命眡

瞭廠之又帥瞽而涖其事也周頌有瞽篇有瞽有瞽在

周之庭設業設虡崇牙樹羽應田縣鼓鞀磬祝圉彼樂

器亦是眡瞭設之而詩以爲瞽之所設則以眡瞭相瞽

故也大師帥瞽而廠樂器小師又與廠者猶大司樂大

東注。厥樂器。樂師亦云。凡喪陳樂器則帥樂官也。厥樂

器但謂之厥者。因上大司樂下。眡瞭厥樂器之文。而省

猶鄉師之致民。大司馬但謂之致也。大司馬及致建大常。比軍眾。注曰致。

鄉師致民。可馬。厥以陳器。諡以易名。二者絕不相涉。不得合

爲一事。諡爲王及后作。非爲匱作也。亦不得以作匱諡

連讀。作匱二字。當絕句。作匱蓋謂將載時也。作起也。動

也。匱朝於廟。升自西階。及將祖。則舉匱卻下。而載於車

見既夕禮注。故謂之作匱也。言當作匱之時。大師則進而諡

焉。故曰。作匱諡。小史職曰。卿大夫之喪。賜諡讀誄。鄭注

曰。其讀誄亦以大師賜諡爲節。事相成也。則大史之大

喪讀誄亦以大師之諡爲節。先誄後諡。同在一時可知矣。大史職曰遣之日讀誄。鄭注曰遣謂祖廟之庭。大史將行時也。人之道終於此累其行而讀之。大師又帥瞽厥之而作諡。此誤合厥與諡爲一事。不可從。當云大師又作諡。瞽史知天道。使其其事言王之誄諡成於天道。是誄諡相因同在遣之日也。案既夕禮載瞽卽在遣之日。是日將載而作匱。則大史誄之而大師諡之。故曰遣之日讀誄。又曰作匱諡。作匱者遣之始也。如謂經文但言作諡而非以作匱爲節。則直云作諡其義已明。何乃枝蔓其詞而云匱乎。以是明之。

擊讀爲憂戚之戚

眊瞭擊愷獻。杜子春云：擊讀爲憂戚之戚，謂戒守鼓也。擊鼓聲疾數，故曰戚掌固。夜三擊以號戒。杜云：擊讀爲造次之造，謂擊鼓行夜戒守也。家大人曰：造戚二字，古聲皆與戚相近。小雅小明篇自詒伊戚，與奧戚。菽稷覆韓子忠孝篇作其容造然，大戴禮係傅篇靈公造然失容造然，卽戚然。考工記：不微不至，無以爲戚速也。鄭注曰：齊人有名疾爲戚者，釋文戚徐劉將六反，李音促，是戚聲近蹙而訓爲疾也。戚速，蹙韻字，戚猶速也。故齊人名疾爲戚。杜云：擊讀爲憂戚之戚，擊鼓聲疾數，故曰戚聲則同於憂戚。義則取諸疾數，故又云：擊讀爲造次之造。

造次亦疾意也。賈疏以爲取軍中憂懼之意。失之。見鼓人疏

故書蜡爲蠶

籀章國祭蜡。故書蜡爲蠶。杜子春云：蠶當爲蜡，引之謹案。蠶與蜡形聲俱不相近。蜡字無緣譌作蠶。蓋蜡字古或作蠶。凡從虫之字，或從虫。故說文蠶或作蠶。蠶或作蠶。蠶強或作蠶。蠶或作蠶。蠶之爲蠶亦猶是也。祇因譌作蠶字。蠶字遂不見於經。而字書亦無從收入矣。大馭職。右祭兩軹。故書軹爲軹。杜子春改軹爲軹。而字書遂無軹字。蓋古字多失其傳矣。蠶字隸或作蠶。二形相似。故蠶譌爲蠶。凡隸書從昔之字，多譌從替。廣雅昔往也。昔譌作替。

惜愛也。惜譌作惜。錯磨也。錯譌作錯。皆其類也。

詛

占夢。二曰噩夢。鄭注。杜子春云。噩當爲驚。悍之悍。謂驚悍而夢。引之謹案。噩卽罕字也。學俗作罕玉篇罕。驚罕也。噩

驚也。引周官。二曰噩膠。爾雅釋天。大歲在酉曰作噩。釋

文。噩本或作罕。史記楚世家。熊擘。索隱。罕作噩。單行本列

子周穆王篇。噩夢作噩。夢噩卽尊字。此俗草罕之罕。爲驚罕之罕。玉

篇又曰。壘圻壘也。堦。同上。此皆罕噩同字之明證。說文

罕。譁訟也。從叩。前聲。又寢字注。引周禮。二曰噩寢。隸省

作罕。凡字之從叩。從品者皆同意。說文叩。驚擘也。從二

從四口。讀若戢。一曰。讀若謹。品。眾口也。故從叩之字。亦可從品。說文囂。或

作賈。玉篇有寢字。云。古文喪是其例也。噩字從品。前聲。

篆當作𠄎。今作噩者其𠄎字曲畫隸皆變作直畫而爲

手。漢梁相費汎碑寒邪質直鄂作鄂孔廟置守廟孔廟碑丙子朔西嶽華山碑奄有河朔朔並作朔。幽州刺史朱龜碑門衛弛楹楹作楹。又省而爲王耳。古文四聲

此皆隸書變並爲手之證。

韻曰孽王庶子碑作噩蓋省𠄎作𠄎故無下畫亦猶𠄎之省作𠄎也。然則噩卽𠄎之或作。非俗書也。故杜破噩爲悍而鄭不改字。

四曰會

大祝作六辭以通上下親疏遠近。一曰祠。鄭司農曰二祠當爲辭。

日命三曰誥四曰會五曰禱六曰誅鄭司農曰會謂王官之伯命事於會胥命于蒲主爲其命也後鄭曰會謂

會同盟誓之辭。引之謹案。如先鄭之說。則因會而命事。因命事而有辭。如後鄭之說。則因會而盟誓。因盟誓而有辭。不得直謂辭爲會也。竊疑會乃諡之假借。諡古話字也。說文話。會合善言也。籀文作諡。從會盤庚曰。乃話民之弗率。馬注曰。話告也。言也。見釋文六年左傳。箸之話言。杜注曰。話善也。爲作善言。遺戒諡爲告戒。下民之辭與誥相近。故三曰誥。四曰諡。

遂御

喪祝及祖。飾棺。乃載遂御。家大人曰。御下當有之字。案鄭仲師云。遂御之。喪祝爲柩車御也。康成云。御之者。執

翻居前卻行爲節度疏云遂御之者

各本無之字乃後人依已脫之經文

刪之今據本疏下文補

恣祝執纛卻行御正柩故云遂御之則經

文有之字明矣自唐石經始脫之字而各本遂沿其誤

後漢書蔡邕傳注太平御覽禮儀部三十一引此竝作

遂御之

小宗伯云及執事既葬獻器遂哭之轝人云其其禱器遂狸之巾車云飾遣車遂厥之行

義竝與此同

正歲年

大史正歲年以序事鄭注曰中數曰歲朔數曰年中朔

大小不齊正之以閏戴氏東原曰爾雅夏曰歲商曰祀

周日年夏數得天故殷周雖改正仍兼用夏正周用夏

不用殷。故舉歲年而不及祀歲也者。夏時也。以建寅爲孟春年也者。周以建子爲正月也。夏之歲。周之年。不同而兼用。不可勿正之。以序別其行事。引之謹案。中數朔數一周皆歷四時而成歲。可謂之歲。亦可謂之年。月令曰。躔及中星皆應朔氣。而曰季秋之月爲來歲受朔日。則朔數亦何嘗不曰歲乎。年歲之名。未可以中數朔數分也。戴說本於爾雅。可謂有據。然周禮凡言歲終正歲者。皆用夏時。說見前歲終下正歲年以序事。亦夏時也。年猶歲耳。夏官司土掌羣臣之版。辨其年歲。年與歲正同義。如謂夏曰歲。以建寅之月爲首。周曰年。以建子之月爲首。

則是羣臣之齒或自建子之月而已增一歲或至建寅之月而始增一歲年之多寡時之先後反參差而無定矣解者徒謂歲年不可以無別故必欲分以爲二不知古人之文自有複語如人與民同義而地官屢言人民土與地同義而屢言土地是也又何疑於歲與年之同義而並舉乎大宰三歲則大計羣吏之治小司徒及三年則大比三歲卽三年也場人以歲之上下數邦用司稼以年之上下出斂糴歲之上下卽年之上下也豈有中數朔數之異夏正周正之分乎

鄭說大歲建辰誤合二法爲一

馮相氏掌十有二歲鄭注曰歲謂大歲歲星與日同次

之月斗所建之辰樂說說歲星常應大歲月建以見本

常應上衍與日二字辯見下然則今麻大歲非此也謂東漢四分術大歲不應歲星

引之謹案歲星與日同次之月斗所建之辰此大歲建

辰之一法也其月歲星與日同次而不見者也樂說說

歲星常應大歲月建以見此大歲建辰之又一法也其

月歲星與日隔次而晨見者也詳見爾雅大歲改而鄭引樂說

以證歲星與日同次之月斗所建之辰則是誤合爲一

矣開元占經歲星占引樂動聲儀曰角音和調則歲星

常應大歲日建以見此鄭所謂樂說也史記天官書目

攝提格歲歲陰左行在寅歲星右轉居丑以正月與斗牽牛晨出東方色蒼蒼有光此樂說所謂歲星常應大

歲月建以見也正月日在亥宮歲星在丑宮與日隔子宮則非與日同次之月同次則歲星在日前不能晨見

今上云同次下云見始失之矣

晨見之法歲星去日一次有餘星見之時日猶

未出不得言與日也與日二字蓋因上句歲星與日同次而衍當依樂動聲儀刪正

又保章氏以

十有二歲之相觀天下之妖祥鄭注日歲謂大歲歲星

與日同次之月斗所建之辰也歲星爲陽右行於天大

歲爲陰左行於地十二歲而小周

此三統麻法也鄭君通三統麻故云其

妖祥之占甘氏歲星經其遺象也案甘氏十二歲之占

亦用隔次晨見之法開元占經歲星占篇引甘氏曰攝

提格之歲攝提杜寅

攝提犬歲也

歲星杜丑以正月與建星

牽牛婺女晨出於東方其狀蒼蒼若有光其國有德乃

孰黍稷其國無德甲兵惻惻其失次將有天應見於輿

鬼其歲旱水而晚旱是也正月日杜亥宮歲星杜丑宮

中隔子宮與所謂星日同次者迥異漢書天文志曰大

歲杜寅歲星正月晨出東方石氏杜斗牽牛甘氏杜建

星婺女

日杜亥宮歲星杜丑宮中隔子宮

此與日隔次而晨見之法也

又曰大初麻拄營室東壁

歲星與日同杜亥宮

此與日同次之法

也鄭注舉星日同次之法以明大歲而乃證以隔次晨

見之甘氏歲星經則不相符合矣蓋隔天晨見之法大初以後入不承用故言大歲者但知有星日同次之法而已博通如康成猶不能詳爲剖析況他人乎

師都建旗 師都載旛

司常師都建旗鄭注曰師都六鄉六遂大夫也謂之師都都民所聚也家人曰帥當爲帥說文引周禮作率都建旗帥率古字通則周禮本作帥都建旗玩鄭注亦當作帥蓋都爲民所聚其帥之者大夫也文十六年左傳夫人王姬使帥甸攻而殺之杜預注曰帥甸郊甸之帥義與帥都同大司馬司都載旛帥字亦當爲帥也釋

文無帥字之音賈疏釋師爲衆則唐初已誤爲師不始於開成后經矣。

樹渠

夏官掌固掌脩城郭溝池樹渠之固疏曰樹渠者非直溝池有樹渠上亦有樹也引之謹案城郭爲一類溝池爲一類樹渠爲一類渠謂籬落也因樹木以爲籬落古曰樹渠司險職曰設國之五溝五涂而樹之林以爲阻固鄭注曰樹之林作藩落也是其證矣渠字或作據又作楛廣雅曰據地也地與籬同釋名曰青徐謂籬曰楛渠據楛古今字耳知樹渠之渠非謂溝渠者溝渠與樹不同

類且渠卽是溝

呂氏春秋上德篇注曰渠溝也

溝池已見上文也

大夫鴈

射人三公執璧孤執皮鳧卿執羔大夫鴈各本竝同家
大人曰大夫下不當獨省執字。鳧者脫之耳。唐石經正
作大夫執鴈。大宗伯職亦然。

邦國都家縣鄙之數

司土掌羣臣之版以治其政令。歲登下其損益之數。辨
其年歲與其貴賤。周知邦國都家縣鄙之數。卿大夫士
庶子之數。引之謹案第一數字。蓋因上下兩數字而衍
司土但稱羣臣之數。非如大司徒辨邦國都鄙之數也。

邦國都家縣鄙之下。不當有數字。當以周知邦國都家
縣鄙之卿大夫士庶子之數作一句讀。謂卿大夫士庶
子之在邦國都家縣鄙者也。司書以知民之財用器械
之數。今本脫用字。說見司書。大司徒周知九州之地域廣輪之數

小司徒以稽國中及四郊都鄙之夫家九比之數。上下
兩之字相承爲義。正與此同。賈疏訓釋經文先舉周知
邦國都家六字。次舉縣鄙二字。次舉之卿大夫四字。次
舉士庶子三字。然後舉之數二字。則所據經文以周知
邦國都家縣鄙之卿大夫士庶子之數作一句明矣。其
釋之卿大夫曰。云之卿大夫者。卽謂朝廷及邦國都家

縣鄙之臣數。總言之。蓋經文之卿大夫之字是總承上文之辭。故疏舉之卿大夫四字而釋之曰。卽謂朝廷及邦國都家縣鄙之臣數。總言之也。猶小司徒以稽國中及四郊都鄙之夫家九比之數。上之字亦是總承上文之辭。故彼疏釋之曰。云之夫家九比之數者。謂國中及四郊都鄙之內。夫家男女九賦。校比人民之數也。今本改疏之之卿大夫爲卿大夫士。不知下文始釋士庶子。不得於此先增士字也。盛氏百二不能釐正。反據誤本疏之卿大夫士。謂經文當作卿大夫士士庶子。疏矣。已云卿大夫士。何得又言士乎。之卿二字之闕。安得有數字乎。其釋之數二字曰。云之數者。邦國以下總結之也。不釋於縣鄙之下。而釋於士庶子之下。則縣

鄣之下無數字明甚唐石經始誤衍。

幣馬

校人餽幣馬。先鄭司農云。幣馬以馬遺人當幣處者也。聘禮曰。馬則北面奠幣于其前。引之謹案。幣馬謂以馬爲幣。非謂馬之當幣處者也。小行人合六幣。圭以馬璋以皮。璧以帛。琮以錦。琥以繡。璜以黼。則馬在六幣之數。故曰幣馬。齊語云。天下諸侯。罷馬以爲幣。是也。下文凡賓客受其幣馬。凡國之使者。其其幣馬。義並與此同。

湛或爲淮

職方氏其浸潁湛。鄭注曰。湛或爲淮。周禮漢讀考曰。湛

字與淮形聲皆不相近。引之謹案淮疑當爲淫字之誤

也。淫之爲淮猶淫雨之爲淮雨。

說見文心雕龍練字義

又涉下支

淮泗而誤也。湛與淫古同聲而通用。

湛字或作沈。竝與淫通。爾雅曰：久雨

謂之淫。論衡明雩篇曰：久雨爲湛。倣子。我用沈醕于酒。史記宋世家作紂沈酒于酒。大史公自序曰：帝辛湛酒。沈醕卽淫醕。湛酒卽淫酒。淮南覽冥篇曰：東風至而酒湛溢。湛溢卽淫溢。考工記：旒氏淫之以蜃。杜子春曰：淫當爲湛。

嶽山

其山鎮曰嶽山。引之謹案嶽下山字涉上下文而行。爾雅釋山釋文漢書郊祀志注。後漢書明帝紀注。引此皆無山字。自唐石經始衍山字。而各本遂沿其誤。據鄭注

云嶽吳嶽也則本無山字可知或謂注省去山字非也
注文會稽醫無閭下皆無山字以經文本無故也其衡
華沂岱霍恒下皆有山字以經文本有故也此云嶽吳
嶽也則經文本無山字而非鄭之省文明矣逸周書職
方篇有山字亦後人依俗本周禮加之據孔晁注云華
山西嶽也嶽吳嶽也則亦無山字可知

物之可以封邑者

遵師掌四方之地名辨其邱陵墳衍遺隰之名物之可
以封邑者鄭注以物字屬下讀云物之謂相其土地可
以居民立邑宋王安石以名物連讀鄭銜以辨其邱陵

墳衍遼隰之名物之可以封邑者十七字作一句讀引
之謹案山師川師皆云辨其物地官大司徒亦云辨其
山林川澤邱陵墳衍原隰之名物則物字當上屬爲句
但如鄭銔連上下作一句讀則文不成義名物豈可以
封邑乎今案之可以封邑者之字上蓋有脫文遼師掌
四方之地名則當云地之可以封邑者大司徒以天下
之圖周知九州之地域廣輪之數辨其山林川澤邱陵
墳衍原隰之名物而辨其邦國都鄙之數制其畿疆而
溝封之注曰封起土界也封人凡封國封縣師凡造都
邑量其地辨其物而制其域土方氏掌土圭之灋以土

地相宅而建邦國都鄙皆謂辨其地之可以封邑者也
邱陵墳衍邐隰之名物與地之可以封邑者皆邈師辨
之故曰辨其邱陵墳衍邐隰之名物地之可以封邑者

政學 聽國司馬

都司馬以國禮掌其政學以聽國司馬鄭注曰政謂賦
稅也學脩德學道引之謹案征稅與學道並舉殊爲不
倫政當讀政事之政學當讀爲教政學卽政教也小司
用眾庶則掌其政教御大都司馬所掌之教始卽本司
大各掌其鄉之政教禁令馬所教坐作進退疾徐疏數之節與集韻教或作學洛
誥乃女其悉自教工尚書大傳引作學功
見儀禮經傳通解續卷二

九文王世子。凡學世子及學士必時。春夏學于戈。秋冬
學習。篇正義引盧植以爲春教子。夏教戈。秋教羽。冬教
籥。學記論教學相長而引兌命曰學。學半。鄭注曰言學
人乃益已學之中。舊本學之二字誤。今據正義乙正。釋文學人。胡孝反。
又音教。又善教者使人繼其志。釋文教。一本作學。是古
字。偕學爲教也。家大人曰聽國司馬。本作聽於國司馬。
猶論語言聽於冢宰也。唐石經脫於字而各本皆沿其
誤。序官疏兩引此文皆作聽於國司馬。又序官云冢司
馬。各使其臣以正於公司馬。文義亦與此同。故鄭彼注
云正猶聽也。

砮族氏

秋官敘官砮族氏注曰鄭司農云砮讀爲搯元謂砮古

字從石折聲段氏周禮漢讀考曰從石折聲折當作砮

傳寫之誤折聲適聲同在古音十六部謂入聲之陌折

聲在十五部謂入聲之月曷末黠鎋薛六部砮爲搯之古字則知必折

聲也釋文砮它愿反李軌又思亦反此從折作砮之本

又云徐丈刻反沈勅轍反此從折作砮之本陸氏以前

寫本不一作音者各異陸氏未能決擇耳說文曰砮上

搯山巖空青珊瑚墮之從石折聲周禮有砮族氏許以

搯訓砮取其同音象文必作砮折聲今本作砮折聲亦

是差繆家大人曰段說非也釋文賈疏及五經文字唐石經皆作砮不作砮又說文玉篇廣韻集韻皆有砮無砮今欲改砮爲砮不知何據且許鄭竝云從石折聲則當作砮明矣砮音它歷反而其字以折爲聲故徐邈音文列反沈重音勅輒反唯李軌本誤作砮故音思亦反玉篇廣韻砮字竝他歷丑列二切文選吳都賦砮侈山谷李善音勅列切而皆無思亦之音則從徐邈而不從李軌也賈疏曰鄭謂砮古字從石折聲者以石投擲毀之故古字從石以折爲聲然則砮族氏掌覆天鳥之巢

鄭注覆猶毀也義取毀折而非取分析當從折聲不當從折聲

也說文。砦上擿山巖空青珊瑚墮之亦是毀折之義非

分析之義

案說文言墮之吳都賦言砦彫山谷墜與墮同砦族氏掌覆天鳥之巢亦謂墮其巢也然

則砦從折聲兼有下墮之義故廣雅曰墮折下也若改折聲爲析聲則又與下墮之義不合矣砦或通

作折管子地數篇曰上有丹沙者下有黃金上有慈石

者下有銅金上有陵石者下有鉛錫赤銅上有赭者下

有鐵君謹封而祭之然則與折取之遠矣折取之者謂

擿取黃金鉛錫銅鐵也墨子耕柱篇曰省者夏后開使

蜚廉折金於山以鑄鼎於昆吾折金者擿金也猶說文

言上擿山巖空青珊瑚也折卽砦之借字則砦之從折

而非從析益明矣段必欲改砦爲砦而以爲從析聲者

徒以砉爲古擗字。古音折與撻同部而折與撻不同部

耳。今案檀弓吉事欲其折折爾鄭讀折折爲提提與

撻古同聲。史記刺客傳引其上首撻秦王燕策撻作提砉之讀爲撻猶折折

之讀爲提提也。段注說文提字云折者提之譌此不明於古聲之轉也提與折右畔全不相似

若非聲相近則提字無緣誤爲折。折與撻聲相轉度與脩聲亦相轉古

音折蔑二字在月部。撻脩二字在錫部。砉從折聲而讀

爲撻猶鞞鞞淺屨之屨從蔑聲而讀爲脩也。段氏不明

於古聲之轉遂臆造一析聲之砉字以合撻字之音其

注說文則徑改砉爲砉改折聲爲析聲始非所謂遵循

舊文而不穿鑿者矣。

旬有三日坐

秋官大司寇之職重罪旬有三日坐。替役其次九日坐。九月役其次七日坐。七月役其次五日坐。五月役其下罪三日坐。三月役家大人日旬有三日坐。三當爲一。因下文三日坐而誤也。替役者十二月役以十二月則坐。當以十二日猶下文九日坐九月役七日坐七月役五日坐五月役三日坐三月役也。

五隸銷簡

罪隸掌役百官府與凡有守者。掌使令之小事。凡封國若家牛助爲牽傍。此五字當在夷隸掌役牧人養牛下。其守王宮。曉者與

其脫守

厲禁者如蠻隸之事。

王應電周禮傳云。上司縱職。止言掌四翟之隸守王

宮及野舍之厲禁。未及於異隸也。以文勢推之。不應未言蠻隸。而先言如蠻隸之事。十四字。疑闕隸。說簡而誤見於此。

蠻隸掌役。牧人養馬。其在王宮者。執其國之兵以

守王宮。在野外。則守厲禁。閱隸掌役畜。

畜上脫

養鳥而

阜蕃。教擾之。掌子則取隸焉。

此五字當在罪隸。凡封國若家下。

夷隸掌

役。牧人養牛馬。

此字

與鳥言。

此三字當在閭隸而阜蕃。教擾之。掌下。

其守

王宮者。與其守厲禁者。如蠻隸之事。貉隸掌役。服不氏

而衍。

此字

養獸而教擾之。掌與獸言。其守王宮者。與其守

厲禁者。如蠻隸之事。引之謹案。夷隸役。牧人養牛。則當

助牧人爲牽傍。

牛人。凡會同軍旅行役。共其兵車之牛。與其牽傍。此助爲牽傍。蓋亦謂兵車之

牛。鄭依誤本作解云牛助國以牛助爲牽傍五字當在牛助轉徙罪隸牽傍之非也。牛助爲牽傍五字當在

夷隸不當在罪隸也。夷隸貉隸皆云其守王宮者與其

守屬禁者如蠻隸之事不應闕隸獨無此文當如王應

電說移罪隸其守王宮三句於閩隸而補者字守字蠻

隸役於校人夷隸役於牧人貉隸役於服不氏不應闕

隸無所役之官畜上益脫掌字。周禮新義謂役於掌畜

是也。掌畜掌養易而阜蓄教擾之子則取隸男五字當在罪隸凡封

國若家之下言凡封邦國及都家若王子出封則取隸

於罪隸使往爲之役也。子上又有脫文耳。鄭依誤本作解云掌子者

王立世子置臣使掌其家養馬乃蠻隸之事不得屬之

事而以閔隸役之非也。

夷隸。夷隸馬字。蓋衍文也。夷隸不養鳥則不得與鳥言。養鳥乃閩隸之事。貉隸養獸而與獸言。則閩隸養鳥亦當與鳥言。與鳥言二字。當在閩隸阜蕃教擾之下。承掌字連讀無疑。今更訂其文如左。

罪隸掌役百官府。與凡有守者。掌使令之小事。凡封國若家。子則取隸焉。蠻隸掌役校人養馬。其柱王宮者。執

其國之兵以守王宮。在野外則守厲禁。閩隸掌役。掌畜

養鳥而阜蕃教擾之掌。與鳥言其守王宮者。與其守厲

禁者。如蠻隸之事。夷隸掌役牧人養牛。牛助爲牽傍。其

守王宮者。與其守厲禁者。如蠻隸之事。

誓邦之大史曰殺誓小史曰墨

條狼氏誓邦之大史曰殺誓小史曰墨鄭注曰大史小史主禮事者引之謹案此經不可解者有三。上文曰僕右曰馭曰大夫曰師皆邦之官職也。而不言邦。獨至大史則曰邦之大史其不可解一也。刑之有殺有墨恒視其罪之大小。何以大史所犯之罪必當殺。小史所犯之罪必當墨其不可解二也。六官之屬與於祭祀軍旅者多矣。何以所誓者獨在史官其不可解三也。今案二史字皆當爲事。古文事字之誤也。說文事從史。史省聲。其古文事徐鍇曰。此則史字不省也。古文之變脫去上字。

則爲史矣

新序雜事備有司請事於齊桓公。今本史作吏亦古文。夔之謫蓋脫中。則爲吏脫也。則爲

史矣。以

是明之。誅。凡邦之大事。聚眾庶則讀其誓禁。

布憲。凡

事。合眾庶。則

以刑禁號令。是邦之大事。有誓之明證。準此以推。則下

句之爲小事可知矣。大事重。則以重刑威之。小事輕。則

以輕刑懼之。故誓邦之大事曰殺。誓小事曰墨也。周官

一書。每以大事小事相對爲文。天官小宰。大事則從其

長。小事則專達。春官肆師。凡國之大事治其禮儀。以佐

宗伯。凡國之小事治其禮儀。而掌其事。如宗伯之禮。是

其例也。司約曰。若有訟者。則珥而辟藏。其不信者服墨

刑。若大亂。則六官辟藏。其不信者殺。此卽大事殺小事

墨之證。

故書蠹爲瘞

翦氏掌除蠹物。鄭注曰。故書蠹爲瘞。杜子春云。瘞當爲蠹。釋文瘞。劉古毛反。本或作瘞。他各反。引之謹案。作瘞者是也。瘞。蠹古同聲。故蠹。譌爲瘞。說文蠹。作蠹。從虫。瘞聲。地官掌染草注。瘞。禮釋文瘞。音託。又音妬。妬與蠹同音。是其證也。若瘞與蠹。則聲遠而不可通矣。

則掌行人之勞辱事。彛使則介之。

行夫。居於其國。則掌行人之勞辱事。彛使則介之。鄭注曰。使。謂大小行人也。故書目夷使。鄭司農云。夷使使於

四夷則行夫主爲之介。元謂夷發聲釋文出焉使二字。引劉昌宗焉音夷引之謹案焉字屬上爲句使則介之故書使上有夷字。夷乃發聲故鄭兼存故書有夷字者而以發聲解之非謂焉字故書作夷也。若焉字故書作夷則則當云故書焉作夷方合全書之例。今不言焉作夷而云使謂大小行人也。故書曰夷使是故書使上多一夷字。而焉字仍屬上讀明矣。凡鄭注所列或本亦有一爲之解者如稟人試其弓弩故書試爲考。元謂考之而善則上其倉。尤善又賞之考工記貉踰汶則舛。貉或作猥謂善綠木之猥也。朝人左不楗楗或作券。元謂券。今

倦字也是其例也。夷發聲乃解故書夷字。非解經文焉。字。劉音誤甚。陸氏以焉使連讀亦沿劉氏之誤。周官一書用焉字者多矣。皆句末語助。無爲句首發聲者。

次事上士

象胥。凡作事。王之大事。諸侯。次事。卿。次事。大夫。次事。上士。下事。庶子。疏曰。直言上士不言中士。下士者。總以王之三等之士。皆曰上士。與王制所言元士同也。引之謹案。周禮序官。凡言上士者。皆對中士。下士言之。無合三等之士言之者。掌客從者。三公。眡。上公之禮。卿。眡。侯伯之禮。大夫。眡。子男之禮。士。眡。諸侯之卿。禮。庶子。壹。眡。其

大夫之禮其序卿大夫士庶子之等與此同而但稱爲士不稱土土夏官司士凡會同作士從賓客亦如之作土適四方使爲公正此所謂次事使士者亦無上士之稱上蓋衍文也若有上字則與直言士者不同鄭必訓釋其義今鄭不爲上字作解則所見本無此字也注內次事使上土上字亦後人依誤本經文加之。

鉶鼎

掌客上公五積皆抵殮辜鄭注曰積皆視殮辜謂所共如殮而辜牲以往不殺也不殺則無鉶鼎疏曰不殺則無鉶鼎者鉶鼎卽陪鼎是也引之謹案下文殮五年鉶

四十有二

四當爲三說見下

鼎盥十有二是燴有銅與鼎簠五

牢皆殺則必烹肉於鼎盛汁於銅故有銅鼎也五積視

燴而不殺牲則無銅鼎可知故鄭云不殺則無銅鼎銅

鼎二器也賈氏誤以銅鼎爲一器而云銅鼎卽陪鼎其

說之不可通者有三下文銅四十有二鼎盥十有二注

曰鼎十有二者正鼎九陪鼎三是陪鼎已在鼎十有二

之內何得又以銅爲陪鼎其不可通一也郊特牲曰鼎

祀奇而邊豆俎正鼎九陪鼎三正所謂鼎俎奇也銅四

十有二則三十有二之謬四八三十二其數偶而不奇

明與陪鼎非一物而云銅鼎卽陪鼎其不可通二也聘

禮。饗。飪。一。生。鼎。九。設。于。西。階。前。陪。鼎。當。內。廉。東。面。北。上。
當。碑。南。陳。堂。上。八。豆。設。于。戶。而。八。簋。繼。之。六。劍。繼。之。牛。
以。而。羊。豕。豕。南。牛。以。東。羊。豕。西。夾。六。豆。設。于。西。墉。下。六。
簋。繼。之。四。劍。繼。之。牛。以。南。羊。豕。東。豕。豕。以。北。牛。饌。于。東。
方。亦。如。之。是。陪。鼎。設。於。西。階。前。當。內。廉。劍。設。於。堂。上。戶。
西。及。東。面。夾。一。者。絕。殊。而。云。劍。卽。陪。鼎。其。不。可。通。三。也。
鄭。注。聘。禮。曰。羞。鼎。則。陪。鼎。也。以。其。實。言。之。則。曰。羞。以。其。
陳。言。之。則。曰。陪。未。嘗。以。爲。劍。也。注。掌。客。曰。劍。羹。器。也。注。
公。食。大。夫。禮。曰。劍。菜。和。羹。之。器。注。士。虞。禮。曰。劍。菜。羹。也。
菜。下。蓋。注。特。牲。饋。食。禮。曰。劍。肉。汁。之。有。菜。和。者。注。各。本。
脫。和。字。注。特。牲。饋。食。禮。曰。劍。肉。汁。之。有。菜。和。者。注。各。本。

據魯頌閔宮
正義引略

召南采芣篇釋文引鄭曰釧三足兩耳有

蓋和羹之器未嘗以爲陪鼎也賈氏誤解掌客注之釧

鼎爲陪鼎又以解亨人之釧羹

亨人疏曰云釧羹者皆
是陪鼎腩臠臠牛用藿

羊用苦豕用薇調以五味
盛之於釧器即謂之釧羹

公會大夫禮之設釧

公會大
夫禮疏

日鼎羹在釧言之謂之釧羹據器言之謂之釧鼎正鼎
之後設之謂之陪鼎豫人庶羞言之謂之羞鼎既誤解

釧爲陪鼎又創爲釧鼎之名書傳言釧皆直曰釧無曰
釧鼎者蓋由誤解掌客注之釧鼎爲一物故致斯謬矣

皆以爲卽陪鼎是直不知鼎與釧之有辨也其失甚矣

薛崇義口禮圖亦沿賈氏之誤。

上公釧四十有二侯伯釧二十有八子男釧十

有八

上公銅四十有二侯伯劍二十有八子男劍十有八鄭
注曰公劍四十二侯伯二十八子男十八非衰差也二
十八書或爲二十四亦非也其於衰公又當三十於言
又爲無施段氏周禮漢讀攷曰公三十侯伯二十四子
男十八爲降殺以六於衰是矣而云於言又
爲無施者爲劍少於豆但豆四十劍三十則差者十豆
三十二劍二十四則差者八豆二十四劍十八則差者
六亦非降殺之矣。禮之大數劍少於豆推其衰公劍四
故云於言無施。

十二當爲三十八。蓋近之矣引之謹案書或爲二十四
者此周禮原文也蓋侯伯之劍三八而爲二十四加八
劍則爲三十二。上公之劍之數也今本上公劍四十有
二四乃三之誤也。因上下文豆四
十壹四十而誤減八劍則爲十六子

男之劍之數也。今本子男劍十有八八乃六之誤也。大字

殿去上半而爲八。試以上下文例之。上公餼四十豆四十盞四十

十。皆五八之合數也。故其降殺以八四八而爲三十二

故侯伯會三十有二豆三十有二盞三十有二也。三八

而爲二十四。故子男會二十有四豆二十有四盞二十

有四也。上公簠十。五二之合數也。故其降殺以二四二

而爲八。故侯伯簠八也。三二而爲六。故子男簠六也。上

公腥三十有六。四九之合數也。故其降殺以九三九而

爲二十七。故侯伯腥二十有七也。二九而爲十八。故子

男腥十有八也。然則上公錡三十有二四八之合數也。

故其降殺亦以八三。八而爲二十四。故侯伯劍二十有四也。二八而爲十六。故子男劍十有六也。若云上公劍三十八。則既多於四九之合數。又少於六七之合數。將何以爲降殺之本乎。鄭言三十八。蓋近之者。意欲降殺以十。使公三十八。侯伯二十八。子男十八也。不知降殺以十者。必始於十之積數。如下文上公米四十車。禾五十車。侯伯米三十車。禾四十車。子男米二十車。禾三十車。是也。若三十有八。不足四十之數。則不能降殺以十矣。再以劍少於豆計之。上公豆四十。劍三十二。侯伯豆三十二。劍二十四。子男豆二十四。劍十六。劍少於豆者。

皆八所謂較若畫一也。若云上公劍三十八則少於豆者二侯伯劍二十八則少於豆者四。子男劍十八則少於豆者六。反致多寡參差矣。此當據或本以正經文之譌。鄭君偶未審耳。

程長倍之四尺者二

考工記輪人爲蓋部長二尺。程長倍之四尺者二。鄭注曰：部謂斗柄達常也。杠長八尺謂達常以下也。加達常二尺則蓋高一丈。引之謹案：倍於二尺。裁四尺耳。不得有八尺疑當作程長四之二尺者。四記言部長二尺。程長四之。故注曰：杠長八尺。治氏戈廣二十。援四之。注曰

援八十。是其例也。部長二尺。程長四之。則下當云二尺者四。不得云四尺者二。蓋程長四之之四。因上文程圍倍之而誤爲倍。二尺者四。又誤爲四尺者二耳。鄭不言其誤。則所見本正作程長四之二尺者四可知。

以象日月也

駟人輪輻三十。以象日月也。鄭注曰。輪象日月者。以其運行也。日月三十日而合宿。引之謹案。日衍字也。大戴禮係傳篇。三十輻以象月。盧注曰。車爲月。賈子容經篇亦作三十輻以象月。蓋月者三五而盈。三五而闕。凡三十日而成一月。故輪輻象之。若日則一日行一度三百

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而一周天非三十日所能限矣
鄭君所見本已衍日字不得已而以合宿言之如其說
則經文日月下當增之會二字而其義始明殆以迂回
失之且三十日而與日會者月也月來會日非日來會
月但言月可矣何須兼言日邪再以上下例之象天象
地象星及象大火之類皆單指一事言之不應此句並
言日月也續漢書輿服志作以象日月卽承鄭本之誤

龜蛇四旂

龜蛇四旂以象營室也注曰龜蛇爲旂引之謹案經文
本作龜旂四旂今作龜蛇者涉注文而誤也上文龍旂

鳥旗熊旗上一字皆所畫之物。一一字皆旗名此不當
有異若作龜蛇則旗名不著所謂四旂者不知何旗矣
龜蛇爲旒而稱龜旒者猶熊虎爲旗而稱熊旗約舉其
一耳上注交龍爲旂釋旂字也鳥隼爲旗釋旗字也熊
虎爲旗釋旗字也此注龜蛇爲旒釋旒字也以注考經
其爲龜旒明甚續漢書輿服志載此文正作龜旒四旒
通典禮二十六同。今本通典作龜蛇旒四旒甚
爲不詞蛇字明是後人所加桓二年
左傳正義太平御覽兵部七十二引此文亦皆作龜旒
唐石經始誤爲龜蛇說文旒字注龜蛇四游亦當作龜
旒後人依俗本周禮改之耳他書引考工記
作龜蛇者放此

鍾縣謂之旋旋蟲謂之幹

附周紀侯鍾圖

見氏鍾縣謂之旋旋蟲謂之幹

幹卽幹字隸書木字或作去故陳變作陣幹變

作幹今又謂而爲幹

注曰旋屬鍾柄所以縣之也鄭司農云旋以

蟲爲飾元謂今時旋有蹲熊盤龍辟邪引之謹案此以

旋與幹爲一物也若然則記文但言鍾縣謂之旋旋謂

之幹可矣何於次句又加蟲字乎竊謂鍾縣謂之旋者

縣鍾之環也環形旋轉故謂之旋旋環古同聲環之爲

旋猶還之爲旋也旋蟲謂之幹者銜旋之紐鑄爲獸形

獸亦稱蟲月令其蟲毛謂獸也儒行螭蟲攫搏鄭注螭蟲猛鳥猛獸也

居而與旋之閒而

司管轄故謂之幹幹之爲言猶管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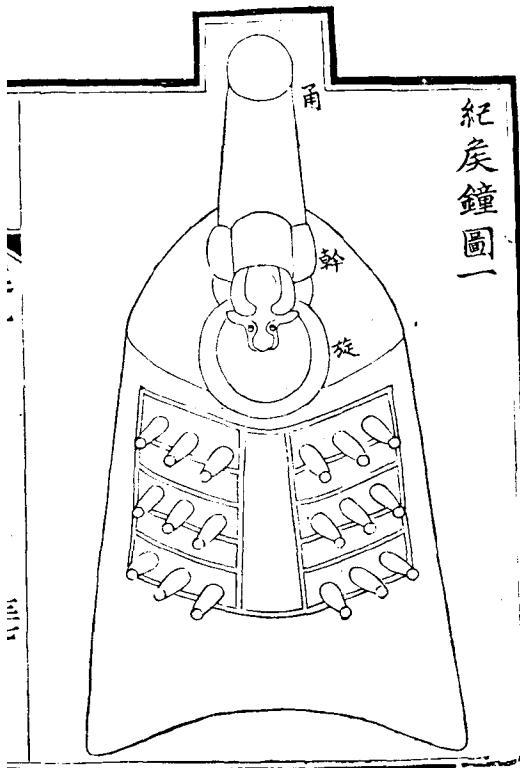
楚辭天問幹維焉繫幹一作筦筦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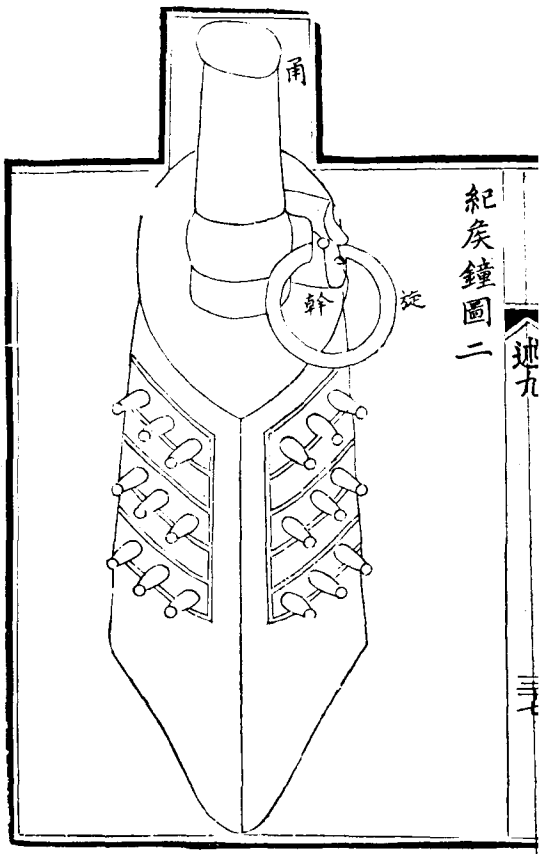
管同後漢書寶志傳注曰幹古管字

余嘗見劉尚書家所藏周紀侯鍾甬之中央近下者附半環焉爲牛首形而以正圓之環貫之始悟正圓之環所以縣鍾卽所謂鍾縣謂之旋也半環爲牛首形者乃鍾之紐所謂旋蟲謂之幹也而旋之所居正當甬之中央近下者則下文所謂參分其甬長二在上一在下以設其旋也幹爲銜旋而設言設其旋則幹之所在可知矣幹所以銜旋而非所以縣幹爲蟲形而旋則否不得以旋爲幹也程氏通藝錄以旋蟲爲旋螺徧考古鍾紐無作螺形者孟子盡心篇以追蠡趙注訓追爲鍾鈕蠡爲欲絕之貌亦未嘗以蠡爲螺始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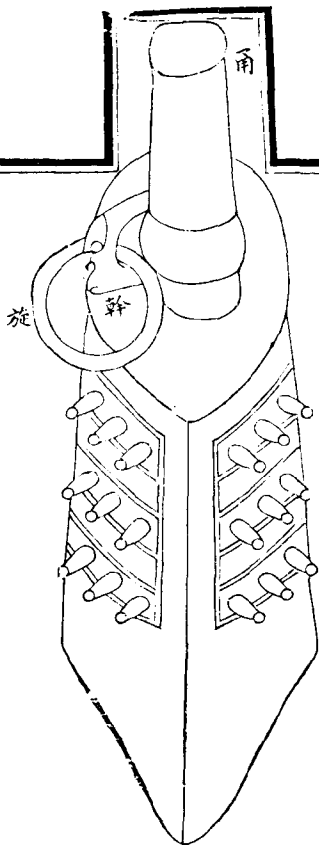
之矣

紀侯鐘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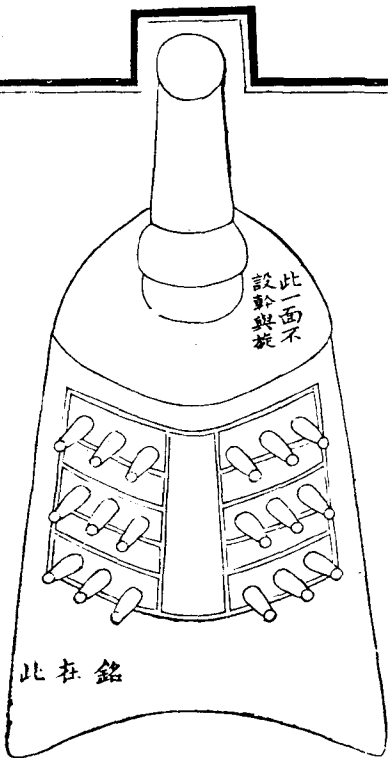


紀侯鐘圖三



紀侯鐘圖

四左銑有銘曰己侯
白寶鐘字皆古文



面三十六

鍾帶謂之象象閒謂之枚。枚謂之景。注曰：帶所以介其名也。介在于鼓鉦舞甬衡之間。凡四。鄒司農云：枚，鍾乳也。元謂今時鍾乳，俠鼓與舞，每處有九面三十六。疏曰：言四處，則中一，通上下，畔爲四處也。舉漢法，一帶，有九古法亦當然。鍾有兩面，面皆三十六也。引之謹案：面當爲而字之誤也。此承上文凡四言之。鍾之兩面，帶凡四處，每帶一處，而有九鍾乳，四九而得三十六。故云：每處有九，而三十六。博古圖所圖周漢古鍾，凡百一十四鍾，每一面，篆各兩處，分列左右兩面，凡四處。注所謂帶介

在于鼓鉦舞甬衡之間凡四也。每篆一處鍾乳上中下三列。列三鍾乳。三三而九。面有篆兩處而得十八。兩面四處而得三十六。注所謂每處有九而三十六也。程氏通藝錄所圖周公等鍾。及余所見紀侯鍾。無不皆然。與鄭注正合。其爲而字無疑。賈氏不能釐正而云鍾有兩面。面皆三十六。則是七十二矣。無論古鍾無此制。且非一鍾所能容。又謂中二通上下畔爲四處。亦誤。四處者合鍾之兩面計之。非謂一面有四處也。

引而信之欲其直也 似博爲棧

鮑人之事。望而眠之。欲其茶白也。進而握之。欲其柔而

滑也。卷而搏之，欲其無泄也。眠其箸，欲其淺也。察其線，欲其藏也。革欲其茶白，而疾澀之則堅，欲其柔滑，而脛脂之則爽，引而信之，欲其直也。信之而直，則取材正也。信之而枉，則是一方緩一方急也。若苟一方緩一方急，則及其用之也，必自其急者先裂。若苟自急者先裂，則是以博爲棧也。卷而搏之而不泄，則厚薄序也。眠其箸而淺，則革信也。察其線而藏，則雖傲不齟。引之謹案。此先刻其目，後乃一一申言之也。不應引而信之二句，不見於前而見於後，蓋本在進而握之，欲其柔而滑也。下寡者錯亂耳。

則是以博爲淺也。鄭司農云：淺讀爲翦，謂以廣爲狹也。

後鄭謂淺者，

今本淺誤作翦，據疏改正。

如淺淺之淺，或者讀爲羊豬

芟之芟，釋文引沈重云：馬融音淺，引之謹案。馬音是也。

古人多以博與淺相對爲文。羣書治要引曾子修身篇曰：君子博學而淺守之。管子八觀篇曰：彼野悉辟而民無積者，國地小而倉地淺也。田半墾而民有餘倉，而粟米多者，國地大而倉地博也。荀子修身篇曰：多聞曰博，少聞曰淺，非相篇曰：君子博而能容，淺粹而能容，雜僞效篇曰：以淺持博，以古持今，以一持萬。禮論篇曰：博之淺之。呂氏春秋執一篇曰：駢盾淺言之也，博言之，豈獨

齊國之政哉。賈子容經篇曰：人主大淺則知闇，大博則業厭。淮南說山篇曰：所受者小，則所見者淺；所受者大，則所照者博。皆是也。悛乃淺之假借耳。

淫當爲涅

晁氏淫之以蜃。杜子春云：淫當爲涅。書亦或爲湛。家大人曰：涅與淫形聲俱不相近，必無讀淫爲涅之理。涅，卽

湛字之譌也。

湛音沈。

湛，淫古字通。故子春讀淫爲湛。

爾雅曰：久。

雨謂之淫。論衡明雩篇曰：久雨爲湛。湛，卽淫字也。亦通作沈。大戴禮勸學篇：管者，瓠巴鼓瑟而沈魚出聽。淮南說山篇：沈作淫。齊語：擇其淫亂者。下云書亦或爲湛。亦而先征之。管子小匡篇：淫作沈。大宗伯五祀：故書祀作禋。鄭司農云：禋當爲祀。書亦或作祀。肆師爲位，故書位爲位。

杜子春云。泣當爲位。書亦或爲位。樂師趨以采齊。故書趨作踧。鄭司農云。踧當爲趨。書亦或爲趨。是凡言書亦或爲某者。皆承上之辭。湛字從水甚聲。隸書甚字或作是。故湛字或作湜。湜字從水從土日聲。隸書土字或作土。故湜字或作湜。湜與湜形相似。故湛譌爲湜耳。釋文有湛無湜。以是明之。

屨

玉人。侯用瓚。鄭注曰。瓚讀爲簞。屨之屨。瓚雜名也。釋文屨。作日。反。內則注曰。以膏煎稻米。則似今膏屨矣。釋文屨。本又作簞。又作屨。並同之。然反。又音贊。錢氏曉徵荅問曰。據玉篇。屨卽饋之古文。說文云。饋。以羹澆飯也。釋

名。𧈧。𧈧也。以米糝之。如膏。𧈧也。凡從贊之字。皆有相佐義。故鄭以𧈧爲雜名。引之謹案。𧈧字說文缺載。以六書之例求之。𧈧蓋從倉。展省聲。𧈧。隸省。作展。𧈧音作旦之然。一反。並與展字聲相近也。字當作𧈧。俗書譌而爲𧈧。則諧聲之理不明。其又作𧈧者。𧈧之省耳。楚辭九思。時混混兮。澆𧈧。注曰。𧈧。替也。混混。濁也。言如澆𧈧之亂也。則𧈧有雜亂之義。故玉人注讀𧈧爲𧈧。而訓爲雜。聲中兼義也。

鱗之而

梓人凡攬網援簪之類。必泮其爪。出其目。作其鱗之而。

鄭注曰。作猶起也。而頰頰也。引之謹案。說文。頰。禿也。禿爲無髮。則不可以言作矣。鄭說非也。今案而頰毛也。之。猶與也。作其鱗之而。謂起其鱗與頰毛也。若龍有鱗。虎有鬚。皆象其形。使之上起耳。古人連及之詞。或言與。或言之。立政曰。文王罔攸兼于庶言。庶獄庶慎。惟有司之牧夫。又曰。其勿誤于庶獄。惟有司之牧夫。謂有司與牧夫也。月令。天子親載耒耜。楅之于參係介之御間。謂楅之于參係介與御間也。文十一年左傳。皇父之二子。外馮。二子者。公子穀甥。司寇牛父也。言皇父與二子皆外也。成十六年傳。潘尫之黨。襄二十三年傳。申鮮虞之

傳摯謂潘尅與黨申鮮虞與傳摯也。

說見釋詞。

直言鱗而則

不詞故加之以連及之說文而頰毛也。引周禮曰作其鱗之而釋而不釋之。然則之爲語詞非實義所在矣。戴氏考工記補注乃云頰側上出曰之。此未達古人語意而輕爲之說也。

九卿

匠人內有九室。尤嬪居之外有九室。尤卿朝焉。尤分其國以爲九分。尤治之。鄭注曰六卿三孤爲九卿。三孤佐三公論道。六卿治六官之屬。引之謹案。鄭以六卿三孤爲九卿者。用漢書百官公卿表之說也。

見上孤字條。

蓋當

時說經者見周禮屢言三公孤卿則謂孤爲三公之副而以大戴禮係傳篇之三少當之。見上孤字條。不知周禮之

孤乃六卿之首而非三公之副其數一人而已未嘗有

三也。辨見上孤字條。豈得以孤爲三強合六卿而爲九乎若以

係傳篇言三少皆上大夫遂欲列之九卿則尚書大傳

云古者天子必有四鄰前曰疑後曰丞左曰輔右曰弼

其爵視卿其祿視次國之君矣。見文王世子正義。豈亦將合六

卿而爲十卿乎且經云外有九室九卿朝焉鄭注曰九

室如今朝堂諸曹治事處則九卿乃治事之官非論道

之官矣豈得雜以論道之三少乎。經又云九分其國以

爲九分。九卿治之。則九卿不可闕一。若謂中有三少佐三公論道。則文王世子曰。三公不必備。唯其人。假如三公闕其一。則三少亦闕其一。將所謂分國爲九九卿治之者。亦必闕其一分。而無人以治之。所謂九室者。亦必闕其一室。而無人以蒞之。而可乎。若不闕三少而獨闕三公。則三少乃三公之副。未有有副而無正者也。然則九卿之中。不得有三少明矣。說苑臣術篇引伊尹對湯問曰。漢書藝文志有伊尹五十一篇。蓋卽說苑所引。三公者。知通於大道。應變而不窮。辯於萬物之情。通於天道者也。其言足以調陰陽。正四時。節風雨。如是者。舉以爲三公。故三公之事常

在於道也。九卿者不失四時通於溝渠。

於字益衍

修隄防樹

五穀通於地理者也。能通不能通。能利不能利。如此者舉以爲九卿。故九卿之事常杜於德也。是九卿之事。異於三公。若謂中有三少佐三公論道。則與三公之事同在於道。不得謂九卿之事皆杜於德矣。此可知古人言九卿者不以三少備其數也。自新莽誤以周禮之孤爲三公之副。而置三公司卿以放效之。且合義和作士秩宗典樂其工子虞爲九卿。見漢書王莽傳孟堅作表又沿其意而變其名以少師少傅少保爲孤。卿合六卿爲九。於是九卿之官遂以三少廝其閉矣。總由誤解周禮以致此。

謬豈古人官制之所有哉。鄭君注天官掌次及此皆誤。用其說而注王制月令昏義之九卿則不以爲六卿三孤。高誘注呂氏春秋孟春紀淮南時則篇之九卿韋昭注魯語之九卿亦然。蓋有所不安於班氏之說。故疑而闕之也。九卿之與六卿增減異同。書無明證。或九卿皆有官名。如堯典之九官或無官名。如晉之六卿爲三軍之帥。八卿爲四軍之帥。皆未可知。必欲於周禮六官之外求官名以實之。則鑿矣。

則弓不發

弓人居幹之道。菑栗不弛。則弓不發。鄭司農曰。菑栗謂

以鋸副析輪。迪謂邪行絕理者。弓發之所從起。賈疏以發爲發。優引之謹案。訓發爲傷。於古無據。發當讀爲撥。撥者枉也。言析幹不邪行絕理。則弓不至於枉戾也。人曰。察其箭。雖不調。則輪雖敝。不匡。注曰。箭與爪不相侷。乃後輪敝。盡不匡。刺也。與此云箭栗不迪。則弓不發。義正相近。匡亦枉也。管子管子重甲篇曰。弓弩多匡較者。管子管子宙合篇曰。夫繩扶撥以爲正。準壞險以爲平。淮南本經篇扶撥以爲正。高誘注曰。撥。枉也。脩務篇琴或撥刺。枉撓。注曰。撥刺。不正也。荀子正論篇曰。羿蓬門者。天下之善射者也。不能以撥。弓曲矢中。西周策曰。弓撥矢鉤。是弓枉戾謂之撥也。古字撥與發通。商頌長發篇。元王桓撥。韓詩撥作發。是其例。

矣。

經義述問第九